

附件 1

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申报表

申报主体：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____市（区、县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用计算机填写，使用仿宋 GB_2312 四号字体，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二、请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内容，内容简明扼要、突出重点，可另附页。

三、本表纸质件一式两份上报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热胶装订，电子件刻录光盘提交。

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表

填表单位：（政府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报主体基本信息	
申报主体	
申报主体类别	副省级城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级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辖市市辖区（县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行政负责人及职务	
联系人及职务	
联系电话及传真	
通讯地址及邮编	

二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概要（具体方案另附）

三、示范区建设申报主体承诺

本表所填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(政府盖章)

年 月 日

四、省级人民政府意见

所属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